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28,761,347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492,2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81,348 股之 76.12%。

列席：林政治會計師。

出席董事：李盛樞(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祝原(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淑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主席：李盛樞 董事長

紀錄：林思好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895,24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746,4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以一〇八年度盈餘為優先，現金股利新台幣 831,189,656 元，每股配發現金 22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761,3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061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6,866 權)	99.79%
反對權數	15,175 權 (含電子投票 15,175 權)	0.05%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11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 權)	0.1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22,899,70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906,752,356 元，每股配發 24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75,562,700 元，每股配發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 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31,189,656 元，每股配發 22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761,3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056 權 (含電子投票 27,476,861 權)	99.79%
反對權數	15,175 權 (含電子投票 15,175 權)	0.05%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116 權 (含電子投票 246 權)	0.1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761,3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81,761 權 (含電子投票 27,457,566 權)	99.72%
反對權數	34,47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75 權)	0.11%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11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 權)	0.1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5,562,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56,270 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761,3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93,805 權 (含電子投票 27,469,610 權)	99.76%
反對權數	22,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2,431 權)	0.07%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11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 權)	0.15%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較一〇七年度大幅成長 148.3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 億元，成長 210.86%，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4.9 億元，整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 億元，成長達 305.4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10 元。

由於智慧型手機全面屏幕之滲透率提升，昇佳電子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持續獲手機品牌廠採用，且成功開發新一代高感度晶片及調節屏幕色溫之 RGB 感測晶片，以符合客戶因應手機屏幕改變對光源之感測需求；加速度感測晶片則持續耕耘品質及可靠度提升，終端手機品牌客戶增加，並拓展至穿戴式裝置應用。一〇八年度總出貨數量突破七億顆，成長 94%，創造了優異之營運成果。

展望一〇九年度，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佔智慧型手機的比例，將帶動配置於機殼間狹縫或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另屏幕解析度越來越高且光線穿透率越來越低，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提升感測晶片之偵測靈敏度，因應各式手機機構設計的快速改變，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緊密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因應高階客戶品質需求，本公司將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持續提升微機電元件的可靠度與良率，另開發新慣性感測晶片以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市場資訊，並致力於發展產品之差異化，擴大布局產品新應用市場，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06,15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二九。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5. 檢視訂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6.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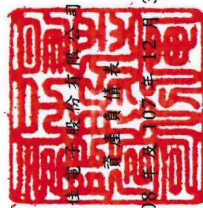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昇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669,038	21	\$ 401,143	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909,984	2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129,642	4	76,34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94,969	9	74,761	6
	一流動 (附註七、二三及二五)	1,191,800	3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7,133	-	3,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363,800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7,228	6	48,25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175,26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4,0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4,1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4	-	1,44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39,684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3,669	40	605,522	4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55,516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0,188	9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12,532	-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28,110	4	82,93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1,7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42	4	82,9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17,466	1	2XXX	負債總計	1,434,311	44	688,453	5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00	-		權益 (附註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二六)	5,863	-	3110	股本	377,813	12	241,14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577	4	3200	資本公積	49,228	1	8,6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74	1	5,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039	42	326,27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6,213	43	331,821	26
				3XXX	權益總計	1,823,254	56	581,64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3,257,56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257,565	100	\$1,270,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 4,806,152	100	\$ 1,935,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2,787,280</u>	<u>58</u>	<u>1,286,07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018,872</u>	<u>42</u>	<u>649,44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669	2	41,2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050	2	42,4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877	7	199,06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0</u>	<u>-</u>	<u>(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636</u>	<u>11</u>	<u>282,79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236</u>	<u>31</u>	<u>366,6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437	1	2,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	-	3,795	-
7050	財務成本	<u>(607)</u>	<u>-</u>	<u>(2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27</u>	<u>1</u>	<u>5,7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8,063	32	372,3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85,163</u>	<u>4</u>	<u>46,0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2,900	28	326,275	1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2,900</u>	<u>28</u>	<u>\$ 326,27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5.10</u>		<u>\$ 9.10</u>	
9810	稀 釋	<u>\$ 34.78</u>		<u>\$ 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A1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權 益 總 計
	24,004	\$ 240,039	\$ 5,015	\$ 258,956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4,778)
PA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	1,107	-	1,1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326,27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2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115	241,146	5,546	581,64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28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85 元	-	-	-	(141,070)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4.87 元	11,743	117,438	-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	-	-	13,39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3	19,229	-	46,3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322,9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2,9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781	\$ 377,813	\$ 38,174	\$ 1,823,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現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8,063	\$ 372,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66	38,505
A20200	攤銷費用	2,095	1,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	(16)
A21200	利息收入	(9,078)	(2,1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54	24,8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9)	(1,229)
A20900	財務成本	607	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5,548)	(99,3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715)	(57,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84	(22,187)
A31200	存 貨	(149,820)	(133,10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09)	(26,560)
A32150	應付帳款	275,932	225,967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3,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944	31,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8	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76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9,675	76,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8,246	427,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1	1,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	(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27)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6,827</u>	<u>428,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93)	(24,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5)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0)	(2,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698)</u>	<u>(26,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843	\$ 65,2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070)	(4,778)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u>13,39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106</u>)	<u>60,4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17</u>)	<u>3,1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0,406	465,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578</u>	<u>74,2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9,984</u>	<u>\$ 539,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39,318
本期稅後淨利	1,322,899,7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289,9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5,749,0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831,189,65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75,562,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996,6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781,34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上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配合上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六、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六、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